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5]101号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管理，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校生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锤炼品德、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各系、各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正面引导和预防违纪的教育，对违纪行为的学生以批评教育为主，并予以必要的纪律

处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分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做到事实确凿、证据充分、处理适当。

第四条 纪律处分种类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应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由系部负责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职能部门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退学处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受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学校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被司法或公安部门处以警告或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劳动教养或者判处拘役以上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影响社会稳定，严重扰乱、破坏社会秩序或

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有关规定，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和学校正常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

（三）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和反动传单，以及采用播放音像、演讲等手段，混淆视听，制造混乱和进行人身攻击的；

（四）煽动、组织、策划罢课、罢考、绝食、静坐的；

（五）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邪教组织或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

（六）学生在校内组织封建迷信活动或利用宗教干预学校工作的；

（七）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行为；

（八）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九）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

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十）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外出租房居住。住校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制定寝室公约，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争创文明宿舍。

第十条 违纪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违纪者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医疗费、差旅费等与伤害有关的费用。财物交由学校退还原主，违纪行为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纪行为轻微不需要处分的，应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做出检查、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给予通报批评等。

第十二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处理，合并处罚。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纪律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有立功表现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从重处分：

- （一）情节严重的；
- （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不认识错误，态度恶劣的；

- (四) 屡教不改的；
- (五)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六) 在校外违法违纪，败坏学校声誉的；
- (七) 教唆、胁迫或者诱骗他人违法违纪的；
- (八) 威胁、侮辱教职工及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的；
- (九) 勾结校外其他人员违法违纪的。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策划者：

1. 策划、唆使、指使或纠集他人打架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肇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肇事者：（含语言或其他行为挑逗滋事，中伤他人）

1.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先动手打人者，分别按本款所列各项从重处罚。

(三) 参与者：

1. 凡参与打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凡参与打架、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伪证者：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造成调查困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打架者违反此款，则加重处罚。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七）打架者如触犯法律法规，报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八）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不通过学校，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学期内参与打架三次以上者（含三次），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以上违纪行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纪者按责任大小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对酗酒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给予记过，直至开除

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成绩无效，不予正常补考）；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学校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旷课 10-19 学时，或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1 天以上，3 天（含 3 天）以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20~29 学时，或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3 天以上，5 天（含 5 天）以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30-39 学时，或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5 天以上，10 天（含 10 天）以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40-49 学时，或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10 天以上，15 天（含 15 天）以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 50 学时及以上，或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15 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侵入他人住宅、宿舍蓄意滋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威胁、侮辱、诽谤、恐吓他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考试成绩、违纪处理、毕业生就业等原因，对教职工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电报或用电子邮件进行不正当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藏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器械的，收缴器械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贩卖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器械的，收缴器械并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翻越学校围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损坏公物、他人财物或有其他破坏活动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影响和危害轻微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批评教育；影响和危害严重的，除赔偿所有损失外，给予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1. 损坏价值在 50 元以下（含 5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损坏价值在 50 元以上者，视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损坏图书，包括污损、撕页、涂画等，除赔偿损失外，视

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偷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抢夺、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等行为者，除赔偿一切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

1. 初犯者，作案价值较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上不足 100 元，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3. 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经保卫处或公安机关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物品之一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盗窃者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窝赃、销赃、分赃，参照偷窃者的处分，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工作证等）冒领、侵占、诈骗他人财物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加敲诈勒索或聚众哄抢者，给予记过处分。为首者、积极参加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 有抢劫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共同作案为首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侮辱女性、卖淫嫖娼、吸毒等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侮辱女性或其他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社会治安处罚法》，如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嫖娼等行为，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刑事处罚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吸食、贩卖毒品或容留、教唆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观看、阅读、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看淫书、淫画、淫秽录相片、淫秽电子出版物等淫秽物品或查阅、访问黄色网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 涂写污秽语言和污秽画像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制作、复制、传播或隐匿拒查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活动者(包括网上赌博)，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提供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男女交往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男女交往超过正常界限，行为过于亲密、影响恶劣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男女混住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宿舍、私自占用宿舍床位，不在限期内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再犯升级处理，并通报家长；

（三）私自攀爬建筑物、树木、围墙进出校园及宿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就寝熄灯后私自翻墙外出或翻墙进入其他宿舍，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如因留宿校外人员或因带领校外人员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一切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宿舍私自安装使用液化气、煤油炉、电炉（电磁炉）、加热器、电热杯、夹发器等设备，经教育不改者，除没收器具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宿舍内燃烧物品、使用明火，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八）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在学生宿舍或宿舍附近吹、拉、弹、唱，喧哗打闹，收听音乐，打球等，应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宿舍内向外乱扔杂物，以及在宿舍区燃放烟花爆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加重处分，并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在宿舍内涂鸦、乱抛垃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承担卫生清洁、消毒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妨碍学校或社会管理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学习成绩、学生考勤表或重要材料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喧闹、起哄、寻衅滋事等，扰乱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公共场所秩序或损害他人利益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欺骗、侮辱、威胁、贿赂或其他方法，阻碍学校管理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五）撕毁或涂改学校通知、布告、通告等，妨碍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六）张贴、散发虚假或不健康的影视广告、字画、传单等宣传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摘损花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八）非法刻制公章或他人印章，模仿他人签字，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违反学生证件、校徽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冒充学校教职工或其他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对乱扔瓶子、碗、脸盆、水桶等物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二）在公共场所吸烟，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网络上散布信息，影响学校正常的管理秩序，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攻击校园网站，非法修改、删除学校的网络信息，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非法进入他人电脑，窃取、泄漏他人

秘密，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规进入学校网络和计算机系统，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擅自离校发生事故，一切后果自己负责，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处 罚

第三十二条 处分期限

（一）从处分生效之日起，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12个月。在受处分期间，学生行为表现由学生所在系负责考察。

（二）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三）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受下列处罚：

（一）受处分的学生，自受处分之日起，取消其本学年度内的评优、困难补助及其它奖学金评定资格。

（二）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在获得荣誉称号三个月内发生违纪行为，撤销其荣誉称号。

号，收回证书。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违纪学生所在系组织负责学生管理人员，就已发生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后果，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根据所查明的事实，找相关人员、当事人进行确证；

（三）凡给予学生警告或以上处分的，由系根据确证后的事实，参照本规定的相关条款对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学生处将处分决定文件送达受处分学生所在系，由系通知其本人；

（四）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后勤保卫处或其它部门查处的违纪行为，相关调查材料等，送学生所在系，由系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处备案。须给予学生警告或以上处分的，按本条第三款办理。

第三十五条 对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18日

